

深入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擘画中国未来发展新蓝图

□ 周跃辉

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清晰展望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集中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如何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纲领性文件,是今后5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

科学认识新发展阶段,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这一重要判断,是五中全会谋划“十四五”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时代背景。

“十三五”时期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为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近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都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概而言之,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尤其是在经济领域,预计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0万亿元人民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超过1万美元,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胜利在望。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复杂变化,新发展阶段面临一系列新矛盾新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深刻调整,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从国内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

和条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党中央召开十九届五中全会,重点研究“十四五”规划问题,描绘国家未来发展蓝图,明确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对于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要求我们在新发展阶段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当前,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如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社会大局稳定等。与此同时,随着外部环境和我国发展所具有的要素禀赋的变化,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而我国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强劲,客观上有着此消彼长的态势。新发展阶段,我们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

《建议》强调,在“十四五”时期及更长一段时间,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坚持新发展理念,对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可概括为“六个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这六个方面的目标,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具有内在逻辑的统一性和整体性。

坚持新发展理念,对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建议》在党的十九大的基础上,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具体要求,涉及经济、科技、工农业、文化、教育、生态环境、对外开放、百姓收入等各个方面。《建议》将“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把短期、中期、长期

发展目标衔接统一起来,增强了战略一致性,而新发展理念对于指导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同样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坚持新发展理念,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建议》针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等五条基本原则,这是保证“十四五”时期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重要保障。《建议》进一步强调,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既要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还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科技创新历来都在国家发展、人类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和今后这个作用将会更加凸显、更加重要。中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需要新的发展理念,构建新的发展格局,所以五中全会在《建议》中提出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并将创新摆在各项规划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这是我们党编制五年规划建议历史上的第一次,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世界发展大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做出的战略布局。我们要按照五中全会的部署要求,加快走出一条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创新发展新路径,加快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建议》的第四到第八部分,分别对产业发展、国内需求,深化改革、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文化发展等领域,作出战略安排,涉及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以及经济与改革、经济与文化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这些问题也是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

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议》第十部分,阐述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具体举措。“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要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十四五”时期,我们要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同时,要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十四五”时期,我们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十四五”时期,我们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筑牢坚实的安全保障。同时,最根本的一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作者系中央党校经济学部研究员)

创新是五中全会公报中的“高频词”,“十四五”时期,党员干部要带头创新,严防“创新疲劳”,努力让创新在各个领域、各个地区“蔚然成风”。

五中全会公报全文中,“创新”成为高频词,在不同内容板块中被着重提及15次,足见创新对于我国“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要意义。

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发动机”,应不停转动,持续发力,但在现实中,一些单位、干部,却对创新产生了一定的“抵触”心理,认为没有那么多“新”“可”“创”,患上了“懒于创新”“无新可创”“有难创新”等“创新疲劳”综合症。这对于未来我们增强发展的创新力、竞争力,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影响颇大,非常不利。

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十四五”时期,要让创新在各个领域、各个地区“蔚然成风”,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带头创新,坚持创新理念、创新发展思维,探索创新模式,大胆创新实践。

创新需要自我革新的胸怀和勇气。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克服“从众心理”“佛系心态”“定势思维”,敢于触动原有的观念习惯、思维模式、利益格局,勇于打破“旧格局”“旧体制”,甚至“从头再来”,以动真碰硬、革故鼎新的态度和决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

创新意识诚可贵,创新能力更重要。提高创新能力,既要有政策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还要有专业能力水平,需要不断加强理论修养、专业训练、实践锻炼等。要通过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理论与时俱进;要通过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本领,不断熟悉新情况、提升新境界;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真正成为行家里手。要把社会实践作为创新载体,脚踏实地,深入实际,将“学”与“习”、“论”与“践”紧密结合,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中不断探索创新。要把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创新渠道,坚持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创新谋划质量。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推动创新驱动、创新发展、创新作为,归根结底要靠制度、靠体制机制创新,从根本上增强干部创新创业的主观能动性。要旗帜鲜明地树立和彰显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创新和落实好干部选任机制,真正让勇于创新、德才兼备的干部“走出来”,担当重任。要完善干部培养选任制度,采取公开选拔、择优推荐、竞争上岗等方式,让优秀干部得到重用。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对工作创新、优质发展的实绩考核,实行“定量”与“定性”结合,“数量”与“质量”同考,真正让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的干部有为有位。

办好“自己的事”

□ 沈小华

落实五中全会精神,每个人都要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创造一流业绩,进而汇聚成排山倒海的磅礴力量,推动国家层面的“事”办好办到位,不断壮大综合国力,不断改善人民生活,驰而不息将党和国家事业向前推进。

伟大事业,是由一件件小事厚积沉淀、久久为功而成的。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深入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再次强调“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事”。这不仅是对统筹“两个大局”提出的具体要求,也是对我们每一个个体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提出的具体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立足本职,脚踏实地,拿出干劲、勇于拼搏,在各岗位上为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为成就伟大事业增光添彩。

自己的事,顾名思义,就是分内的事、能做的事、必做的事。党员干部是我们党执政的骨干力量,都肩负着重要职务,有职就有责,有责就有“自己的事”。党员干部办好“自己的事”,就要在其位谋其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心无旁骛,排除干扰,高质量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也只有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能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创造一流业绩,才能汇聚成排山倒海的磅礴力量,推动国家层面的“事”办好办到位,不断壮大我们的综合国力,不断改善我们人民的生活,驰而不息将党和国家事业向前推进。

办好“自己的事”,并不是对“外面的事”不闻不问、消极应对,关起门来搞建设。识大局、谋全局是办好“自己的事”的前提条件。这就要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始终胸怀“两个大局”,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个人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利益关系,自觉从大局看问题,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定位、摆布,坚决维护大局,不以局部之利而罔顾全局,不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小算盘,坚决服从中央部署,服从大局需要。

干部干部,干事要当头。“十四五”时期及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需要破解许多难题,啃“硬骨头”,涉险滩,而攻坚克难、成就事业的关键,就在于各级党员干部能否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唯有时刻保持“等不得、拖不得、慢不得”的危机感、“废寝忘食、夙夜在公”的责任感,把全部的热情、精力和智慧用在谋发展、干实事、解民忧、抓落实上,才能通过化解难题开创工作新局面。

能力水平是办好“自己的事”的底气 and 根基。党员干部既要有激情、有韧劲,更要办事管用。过硬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实践中砥砺锤炼出来的,不接几个“烫手的山芋”,不当几年“热锅上的蚂蚁”,是练不出过硬本领的。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自觉加强学习,不断积蓄力量,做到厚积薄发;注重实践培养,从做好小事工作开始,把完成好每一项任务作为提升能力、锤炼意志的阶梯。只有练就金不换之身,才能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以“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底气办好“自己的事”。

让创新「蔚然成风」

□ 陈常国

山东“十四五”时期的生“才”之道

□ 山东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推动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关键力量。

山东是人口大省,具备人力资源禀赋优势,为人才强省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智力资源。同时,山东具备雄厚的经济与产业基础,高端创新资源汇聚,区域发展战略明确,为人才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总结评估山东“十三五”人才发展状况,分析研判“十四五”期间山东人才发展趋势和任务,对于山东人才强省建设、经济强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才数量持续攀升,人才回流态势初步形成

“十三五”期间特别是2017年以来,山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人才强省战略和“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核心,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推动山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各类人才数量持续攀升。截至2020年6月,山东共有驻鲁院士86人(其中,两院院士56人、海外院士30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89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385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18人,全国技术能手525人。从人力资本存量看,2015年山东人力资本存量为1641.62亿元,2019年为1860.67亿元,增长幅度为13.34%。从大学生人口总量来看,2015年至2019年,山东大学生人口总量由1122万人增长到1328.76万人,增长幅度为18.43%。

人才成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中坚力量。从技能人才总量来看,2015年山东技能人才共921.95万人,其中具备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242.79万人。根据近年年均增长率测算,2019年山东技能人才总量预计为1235.16万人左右,增长幅度为33.97%。2019年高技能人才总量预计为316.07万人左右,增长幅度为30.18%。

2015年,山东科研与实验发展(R&D)人数44.72万人,2018年增长至50.93万人,增长幅度为13.89%。有研究与实验活动的单位数量,从2015年的6432个增加至2018年的8871个。

人才集聚效应发挥显著。从人才集聚的重点区域来看,“三圈”中的胶东经济圈和省会经济圈已成为人才汇聚的重点区域。2019年这两大经济圈吸引了山东67.4%的人口总量,其中就业人口总量占全省就业人口总量的68.8%,大学生就业人口、专业技术人才和R&D人员总量占



全省的80.4%,显示出强大的人才虹吸能力,人才集聚效应发挥显著。

人才回流态势初步形成。从山东高校毕业生省内就业情况来看,与2016年74.96%的非师范类毕业生选择省内就业相比,2019年有81.83%的非师范类毕业生选择在省内工作,增幅6.87%。截至2020年7月底,2020年应届毕业生留鲁率达到82.56%。从高校毕业生省际流动来看,2019年山东高校毕业生省外就业16.78万人,省外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19.42万人,省外来鲁毕业生高于流出省外毕业生总数。

“十四五”时期,人才竞争将更趋“白热化”

当前,山东人才工作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正在从人力资源大省迈向人才强省。与此同时,随着国际国内人才发展新变化及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新时代人才竞争进入了更加胶着的状态,山东人才强省建设也面临一些新挑战,诸多深层次问题亟待破解。

人才发展呈现流动扩大化与竞争白热化的趋势特点。随着人才战略地位的日益突出,人才正逐步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抢人大战”逐步从部门间、城乡间、省际间上升到国际间,尤以省际间、国际间竞争更为激烈。人才外流压力加大。从北上广深为中心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以重庆、成都、武汉、郑州和西安等国家中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圈,在集聚资源要素上表现出日趋强势的发展状态。从山东的地理区位来看,山东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覆盖地区的地理邻近区域,由于“夹层次”的地理位置,再加上区位的邻近性与交通的便利性,导致人才外流“虹吸效应”增强,人才外流压力加大。

人才结构性短缺明显。山东作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示范区域,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过程

中选取了“十强”产业及重点发展领域推进战略。这一战略转型使山东对物联网、新能源、量子技术、人工智能、海洋发展、电子通信等领域的高端人才需求量大大幅度增加,现有人才结构与区域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匹配,对全省人才专业结构形成新挑战。

人才服务市场化不足问题凸显。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9568家,从业人员674836人。从近三年中国人力资源网站“HRoot”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名单来看,机构总部设立在上海、北京的占比超过65%,苏州、广州和深圳位列前三至第五位,山东并无一家。截至2019年,山东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295家,从业人员6.98万人,同期,经济体量相近的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数量为7300家,是山东的2倍多,从业人员近10万人。

从“标配”到“引领”,打造人才“高地势”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山东比之前任何一个时期都需要更加重视人才、重用人才。

生“才”之道的关键,在于真情重视人才、真心重用人才。山东制定出台了《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 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简称“人才兴鲁32条”),同时《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打造引才育才留才的人才环境和产业环境提供了重要政策保障。

“十四五”期间,山东应主动适应人才发展新趋势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人才工作理念提升,加快人才制度创新,优化人才战略布局,提升人才产出效能,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管理手段,以更开阔的视野、更务实的举措,促进人才精准集聚,塑造契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人才强省新优势。

打造人才政策的“决策闭环”,充分发挥人才政策“黄金效应”。

“十三五”期间,山东人才政策频出,构建了相对完善的人才政策体系,在“决策与决策执行”环节相对科学完善,但在“决策评估与决策终结或纠偏”环节相对薄弱。对此,山东应建立人才工作巡回机制,补齐人才决策效果评估与人才政策终结或纠偏的环节,实现人才政策的“决策闭环”。同时,建立常态化的政策协同评估机制,及时发现人才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堵

点”“难点”,及时调整已经过时的或彼此掣肘的“打架”政策,有力保障人才政策落地执行。

加大“放权松绑”力度,提升人才与区域发展“契合度”。

根据山东“十四五”发展规划,尽快研究制定《山东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提高人才工作的科学化与法治化水平,完善以知识价值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尽快编制招才引才留才目录,促进人才精准汇聚,加大“放权松绑”力度,深入推进重点用人单位全面放权试点,真正理顺政府、市场、社会、用人主体关系,明确各自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五个环节中的作用。

从“标配”到“引领”,营造人才成长良好“生态圈”。

“十三五”期间,山东基本完成了分层分类、柔性引才、购房优惠、举荐制度和人才“一卡通”等人才服务“标配”政策。今后若要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取得优势,需进一步加大人才政策的创新力度,增强山东人才政策在全国的引领性。应大力实施人才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人才税负,构建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放宽人口户籍与外籍人才绿卡限制,促进人才流动。

科技赋能人才工作,加快构建全省人才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促使人才管理服务发生迭代变化。山东应加快构建全省范围的人才大数据平台,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平台的运营机制,将体制内外、公开的与潜藏的人才大数据聚合,形成人才数据基,并通过深度挖掘、聚类分析、精细加工等,探寻和把握人力资源开发、使用和管理内在规律性,为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人才决策、治理、评价和服务奠定基础。未来要打通人才库、需求库、项目库、智慧库、政策库的有效链接,努力打造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生态圈。

内外牵引,促进山东“因人而兴、因才而强”。

基于人力资源省的禀赋优势,山东从人才大省向人才强省转变,既需要引进外来人力资本,也需要促进本土人才的培养与转化。应加大政府对教育经费的投入,鼓励多元化的办学机制,扩大教育规模,深化高校、职业院校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教学水平,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实现教育培养与市场需求的的有效对接,并根据发展战略与就业市场的实际需求,打造终身教育体系。(执笔:黄晋鸿、刘晴)